

# 有机餐厅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 2/1  
文件编号： CTJC-GZ01-2018  
发布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修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 前 言

本认证规则由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中联）发布，版权归中信中联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信中联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参与起草单位：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瑞梅、牛霞、李丹、傅文佳、李若俚、万玮

本规则于 2018 年首次发布，2025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第二次发布，本次系对第二次发布版本的修订。

# 目 录

|                        |    |
|------------------------|----|
| 1 目的和范围 .....          | 1  |
| 2 认证依据 .....           | 1  |
| 3 认证模式 .....           | 1  |
| 4 有机餐厅认证包括认证结果划分 ..... | 1  |
| 5 认证程序 .....           | 1  |
| 5.1 认证申请 .....         | 1  |
| 5.2 认证受理 .....         | 3  |
| 5.3 签订认证合同 .....       | 3  |
| 5.4 文件评审 .....         | 3  |
| 5.5 现场检查准备 .....       | 3  |
| 5.6 现场检查 .....         | 4  |
| 5.7 认证审定 .....         | 5  |
| 5.8 认证决定 .....         | 5  |
| 6 认证后的管理 .....         | 6  |
| 7 再认证 .....            | 7  |
| 8 认证等级的晋升或降低 .....     | 7  |
| 9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牌 ..... | 7  |
| 10 认证后的信息通报 .....      | 8  |
| 11 认证收费 .....          | 8  |
| 附件 1 有机餐厅标志 .....      | 9  |
| 附件 2 有机餐厅认证证书模板 .....  | 10 |

##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有机餐厅的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规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联”）实施有机餐厅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中信中联从事有机餐厅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2 认证依据

a) 本规则；

b) 有机餐厅服务技术规范；

c)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d) 检查评估准则还包括受检查方所适用的程序、标准、法律法规、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 3 认证模式

资格审查+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

## 4 有机餐厅认证结果划分

有机餐厅认证包括认证类型和等级。

4.1 有机餐厅认证分为合规认证和等级划分认证（以下简称“等级认证”）。

4.2 合规认证结果为有机餐厅；等级认证结果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 5 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5.1.1.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行业秩序；

5.1.1.2 内部管理规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服务和质量管理制度，一年内未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过质量、环境、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

5.1.1.3 一年内未被中信中联撤销过《有机餐厅认证证书》；

5.1.1.4 无不良诚信记录；

5.1.1.5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负责人无违法违规行。行为。

5.1.2 申请者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复印件有效。如无相关材料项，可不提供，但有可能影响认证结果）：

5.1.2.1 《有机餐厅认证申请表》；

5.1.2.2 《有机餐厅认证调查表》；

5.1.2.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简介，包括名称、地址、成立背景、资产状况、从业人员和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基本情况等；

5.1.2.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简介及经营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简介、组织机构说明、股权结构说明等；

5.1.2.5 认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涉及认证场所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

5.1.2.6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如存在土地转包，则提供转包合同；

5.1.2.7 认证委托人及相关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文件（至少包括供应商评估与采购控制；食品原料的收获后处理和加工；内部检查；清洁；防止污染；标识和追溯等）；涉及产权关系（并购、合资、合作等）的法律文件；

5.1.2.8 相关产品的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绿色食品等认证证明文件；蔬菜、调料、油品、饮料等的购买合同、发票、收据等；

5.1.2.9 认证委托人及相关方地理位置图及涉及场所平面图；地图要有标志性建筑，如房屋、水井、村落等；地图上须具有明确的方向标示，要标明比例尺；

5.1.2.10 必要时有关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的资质证明；

5.1.2.11 食物和饮料明细（需标明哪些产品是经过认证或认证机构评估的，通过了什么标准的认证）

5.1.2.12 认证委托人及相关方的质量标准、商标证书、专利证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认证证书等；

5.1.2.13 新闻媒体、消费者对认证委托人及相关方的报道和评价等信息资料；

5.1.2.14 荣誉证书、法定代表人荣誉证书；

5.1.2.15 形象策划、宣传等相关资料；

5.1.2.16 保证执行标准，以及认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5.1.2.17 其他相关材料。

## 5.2 认证受理

### 5.2.1 中信中联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a) 认证业务范围;
- b)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 c) 认证依据;
- d) 证书有效期;
- e) 认证收费标准。

### 5.2.2 申请评审

对符合 5.1.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 中信中联应在 10 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保存评审记录, 应重视对认证委托人的经营理念的评审。

### 5.2.3 评审结果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 b) 申请材料中有个别次要文件缺失或不完整, 可在认证委托人补充材料后受理申请。
- c) 申请材料严重不符合法规要求的, 不予受理, 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并说明理由。

5.2.4 认证委托人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 可以向中信中联申诉。对认证中信中联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 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或投诉。

5.2.5 中信中联可对认证委托人进行标准培训, 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 5.3 签订认证合同

中信中联决定受理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 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认证委托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承诺履行认证协议、遵守认证要求和及时向中信中联通报变更的信息。

## 5.4 文件评审

在实施现场审查前, 中信中联应派出检查组对申请人的管理文件进行评审, 确认管理文件符合本规则及《有机餐厅服务技术规范》的要求。

## 5.5 现场检查准备

5.5.1 根据所申请对应的认证范围, 中信中联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

5.5.2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 中信中联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5.5.3 中信中联在现场检查前可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 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b) 检查依据。
- c) 检查范围。
- d)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 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e) 检查要点。
- f)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 g) 中信中联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 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5.5.4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 经中信中联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

5.5.5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场所顾客集中的时段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

检查组需至少在现场检查前 5 日内将检查计划上报认证管理系统。

因故不能在限期内实施检查, 或既定检查计划需调整日期的, 检查组应在认证管理系统报告异常, 经审批和确认后, 方可实施检查。

## 5.6 现场检查

文件评审通过后, 中信中联与申请人确定现场检查相关事宜。

5.6.1 检查组应遵照认证程序, 依据本规则和《有机餐厅服务技术规范》, 结合《有机餐厅认证现场检查表》进行检查。

5.6.2 现场检查结束时, 检查组应完成检查报告, 并与受检查方确认。

5.6.3 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检查材料。

5.6.4 检查结果和判定

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1) 无不符合项, 检查通过。

(2) 存在不符合项, 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 报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 检查通过; 否则, 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 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 检查组验证有效后, 检查通过, 否则, 不通过。

(4) 存在较多一般不符合项或严重不符合项, 且直接影响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时, 检查不通过。

认证委托人应在检查组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对不符合采取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一般

不超过 30 日。检查组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采取书面或现场验证，中信中联原则上派检查组实施现场验证。

存在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检查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 15 日内向中信中联提出。

## 5.7 认证审定

中信中联应组织认证审定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材料进行审定。

## 5.8 认证决定

5.8.1 中信中联应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评议后的材料做出认证决定。

a) 对经评定合格的申请方，中信中联应确定认证类型和等级（申请等级认证），并颁发认证证书，准予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牌。

b) 对经评定不合格的申请方，中信中联应做出不予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 5.8.2 颁发证书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 5.8.3 不颁发证书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颁发认证证书：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产品检测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

(3) 委托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4)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6)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原料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7)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认证服务协议约定后付费或部分支付时，在认证委托人完成支付认证费用后，中信中联印制并寄送证书。

5.8.4 申请方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中信中联申诉。对中信中联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或投诉。

## 6 认证后的管理

6.1 中信中联应当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中信中联应根据申请认证的复杂程度和风险、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中信中联还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20%的获证组织进行一次额外检查，10%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的现场检查。

6.2 中信中联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6.2.1 如果在烹饪方法没有发生变化、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中信中联提出变更。中信中联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 6.2.2 影响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产地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中信中联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中信中联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中信中联抽样验证。

### 6.2.3 影响质量保证能力的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中信中联备案，中信中联根据变更情况策划相应的认证方案：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 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6.3 中信中联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中信中联通报以下信息：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b)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c) 生产、经营状况、过程或场所变更的信息。
- d) 发生质量、环境、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环境、卫生、职业健康安全及食品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e)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f)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g)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h) 其他重要信息。

## 7 再认证

7.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中信中联提出再认证申请。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生产过程等未发生变更时,中信中联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7.2 中信中联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中信中联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中信中联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不能作为有机餐厅经营。

7.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 8 认证等级的晋升或降低

等级认证证书持有人如因资源变化等原因需对认证等级进行晋升或降级,应向中信中联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经中信中联受理后审查确定,可以对场所等级进行晋升或降级,并换发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牌。

## 9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牌

9.1 有机餐厅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牌的有效期为 1 年。

9.2 中信中联对获得认证资格的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准予使用认证标志和标牌。

9.3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标牌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证书持有人,中信中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做出撤销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牌、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

9.4 通过等级认证的,其认证证书应明确认证等级,认证标牌上★的数目应与通过认证的等级对应。

注：认证标牌上★★★代表三星级；★★代表二星级；★代表一星级。

9.5 认证标志、标牌基本式样、颜色、尺寸见附件 1

9.6 获证有机餐厅及其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有机餐厅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内使用。

9.7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有机餐厅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有机餐厅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9.8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餐厅认证证书和自行销毁未使用的标志。

## 10 认证后的信息通报

10.1 中信中联应按规定向国家认监委上报相关信息。

10.2 当获证场所发生重大事故时，中信中联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至国家认监委。

## 11 认证收费

中信中联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1: 有机餐厅标志



附件 2: 有机餐厅认证证书模板



# 有机餐厅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0CT\*\*\*\*\*

## 兹证明

### 新疆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经营地址: \*\*\*\*\*

认证依据: 《有机餐厅认证实施规则》CTJC-GZ01-2018  
《有机餐厅服务技术规范》CTJC-GF01-2018

覆盖的业务范围: 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所涉及的有机餐饮服务

**有机餐饮服务符合餐厅标准要求, 达到★★★/★★/★**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通过登录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初次发证日期: 202X 年 XX 月 XX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

负责人(签字):   

### 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天津南路682号创业大厦1207室 电话: 0991-3846397